

大仁科技大學

總務會議設置要點

94.09.1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8.2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4.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9.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大仁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，設立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總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由總務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會計主任、其他相關單位主管、學生代表組成，以總務長為主席，討論總務事項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總務相關規章制之審議。
- 二、總務工作之策畫，檢討及研究發展。
- 三、其他重要總務工作之指導及協助推行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會議代表人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
第七條 本會議之決議事項，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